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林业局机关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林业局机关河南省林业局2023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、油锯(标的名称) 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制造商为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126 人,营业收入为23568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23568.5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3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